

证券代码：001203

证券简称：大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81

债券代码：127070

债券简称：大中转债

##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4、会议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7 月 7 日 14:30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林圃生先生主持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

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8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4,451,9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 12,196,845 股，下同）的 48.9486%。

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5,344,0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747%。

### 2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7 人，代表股份 109,107,8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740%。

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,442,4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,423,7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44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4、其他人员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，其余人员现场列席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、蔡雨溪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743,901,234	99.9260	386,875	0.0520	163,800	0.0220
审议结果	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					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1,891,757	97.5463	386,875	1.7239	163,800	0.7299

### 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744,079,309	99.9499	208,100	0.0280	164,500	0.0221
审议结果	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					

### 3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733,198,016	98.4883	10,746,793	1.4436	507,100	0.0681
审议结果	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					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, 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 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, 议案 2、3 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有表决权股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: 裴礼镜、蔡雨溪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7 日